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涉及授予投資者期權及認購期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的補充契據，據此，(1)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投資者期權，據此，投資者有權利惟並無義務要求本公司支付代價以終止估值調整；及(2)投資者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利惟並無義務要求投資者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標的股份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買方。本公司毋須就認購期權支付溢價。

由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在授予認購期權時，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交易分類。本公司毋須就根據補充契據授予認購期權支付權利金。然而，由於有關投資者期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Asia Dairy Holdings及Asia Dairy Holdings II的已發行股本82%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投資者、Asia Dairy Holdings及Asia Dairy Holdings II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購買Asia Dairy I及Asia Dairy I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標的股份。購股協議亦載有關於標的股份的估值調整條款，據此，倘標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協議計算的價值低於308百萬美元(「原保證價值」)，本公司須就原保證價值與實際價值之間的差額對投資者作出補償。鑒於市場波動和市況不明朗，投資者與本公司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各方訂立補充契據，據此，(1)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授出投資者期權；及(2)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

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投資者；
- (3) Asia Dairy Holdings；及
- (4) Asia Dairy Holdings II。

投資者期權

根據補充契據，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投資者期權，據此，投資者有權利惟並無義務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投資者期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支付代價以終止估值調整。

行使期

投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投資者期權通知行使投資者期權。倘投資者於上述日期之前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投資者期權通知，則投資者期權將告失效及屆滿。

代價

代價包括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如適用)。

代價股份

收到投資者期權通知後，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其數目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股份數目} = (A - B * C) / B$$

其中：

A = 將參考下表所載投資者行使投資者期權的日期予以釐定的價值：

投資者行使投資者期權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A 的價值 (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8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68,24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72,72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7,200,000

B = 普通股於緊接本公司收到投資者期權通知當日之前為期三十(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及

C = 標的股份數目。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發行代價股份之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ii) 倘根據上文所述機制計算的代價股份數目超過董事透過未動用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
 - (a) 透過未動用授權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准許發行數目的普通股；及
 - (b) 向投資者支付現金代價，其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現金代價} = B * D$$

其中：

B = 普通股於緊接本公司收到投資者期權通知當日之前為期三十(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及

D = 將根據上文「代價股份」一段所述機制計算的代價股份數目減去透過未動用授權發行予投資者的普通股數目。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購股協議下有關標的股份的估值調整作出。代價較原保證價值有所折讓。有關購股協議下估值調整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倘投資者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代價股份一經於完成時發行，在各方面將會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

投資者期權須於本公司收到投資者期權通知後六個營業日內告完成。

反攤薄安排

倘本公司於補充契據日期後進行任何形式的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本儲備資本化、支付紅股、拆細股份及削減股份)，將會按要求對代價作出適當調整，以令投資者收到的代價價值與其於緊接進行有關資本重組前本應收到的價值相同。

認購期權

根據補充契據，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投資者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買方出售全部(而非部分)標的股份。如果本公司購買標的股份，將遵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行使期

認購期權可於認購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補充契據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投資者發出認購行使通知行使。認購行使期屆滿時,認購期權將告失效。

行使價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須根據下表中的付款日決定:

付款日(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美元)	行使價較原保證價值的折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800,000	53,200,000 (17%)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68,240,000	39,760,000 (13%)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72,720,000	35,280,000 (1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7,200,000	30,800,000 (10%)

行使價是各方考慮購股協議中訂明的標的股份的估值調整機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原保證價值有所折讓。有關購股協議訂明的估值調整機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毋須向投資者就授予認購期權支付權利金。

完成

認購期權的完成將於完成日落實。購股協議將於完成日立即終止。

本公司的資料

按畜牧群大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原料奶生產商。其總部位於華東省份安徽省，主要業務為飼養奶牛及銷售原料奶予知名乳業公司以加工成消費乳製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在中國擁有27個運營牧場，飼養總共約220,493頭奶牛。本集團的牧場位於遍布中國的多個策略性地點，鄰近下游乳品加工廠及飼料供應來源地。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市場波動及市況的不確定性，各方同意訂立補充契據以調整購股協議下的安排。投資者期權及認購期權將使本集團能夠以較原保證價值折讓的價格終止其於估值調整機制下的責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是New Dairy Investment和Crown Dairy Holdings最終持有的合資實體。

非執行董事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是 KKR Asia Limited 的股東，而該公司是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聯屬公司，而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 則全資擁有 New Dairy Investment。此外，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是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 CDH Fund IV, L.P. 的經理，而 CDH Fund IV, L.P. 則全資擁有 Crown Dairy Holdings。

Wolhardt 先生及許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契據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ew Dairy Investment 和 Crown Dairy Holdings 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 條，在授予認購期權時，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交易分類。本公司毋須就根據補充契據授予認購期權支付權利金。然而，由於有關投資者期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在中國或香港商業銀行規定或授權依法關閉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認購期權」	指	投資者向本公司授出涉及標的股份的認購期權；
「現金代價」	指	本公司將根據補充契據以即時可用資金向投資者支付的現金代價(如適用)；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完成日」	指	付款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如適用)；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補充契據就投資者期權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的代價股份；
「Crown Dairy Holdings」	指	Crown Dairy Holdings Limited，是專注私募股權投資CDH Fund I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由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管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認購行使期」	指	由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授予人」	指	Success Dairy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Success Dairy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期權」	指	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的期權，據此，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代價以終止估值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Dairy Investment」	指	New Dairy Investment Ltd，是專注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的增長型投資機遇KKR China Growth Fund L.P.的附屬公司。KKR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KR Associates China Growth L.P.並由KKR & Co. L.P.的附屬公司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提供意見。KKR & Co. L.P.的普通單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付款日」	指	認購行使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Asia Dairy Holdings與Asia Dairy Holdings 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其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予投資者的477,429,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9.89%；
「補充契據」	指	投資者、本公司、Asia Dairy Holdings及Asia Dairy Holdings II就投資者期權及認購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補充契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未動用授權」	指	董事透過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未動用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估值調整」	指	購股協議所載有關標的股份的估值調整機制。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及韓春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張平先生及孫玉剛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康夔先生及鄒飛先生。